**第二节政策体系的完善——现有资助政策的主要内容和特点**

**1.主要内容**

**（1）学前教育资助政策**

**政府资助。**针对我省3-6岁常住人口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孤儿、残疾儿童进行学前教育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1000元。

**幼儿园资助。**幼儿园从事业收入中提取一定比例的经费，用于减免收费、提供特殊困难补助等，具体比例由各地自行确定。

**社会资助。**各地建立和完善相关优惠政策，积极引导和鼓励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及个人等捐资，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孤儿和残疾儿童接受普惠性学前教育。

**（2）义务教育学生资助政策**

**免学杂费。**全部免除城乡义务教育阶段所有学生学杂费。

**免费教科书。**对义务教育阶段所有农村学生和城市低保家庭学生免费提供教科书。国家为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免费配发汉语字典。

**农村义务教育生活补助。**用于资助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按照一般困难学生每生每学年200元；特殊困难学生小学每生每学年500元，初中每生每学年750元的资助标准，进行农村义务教育的生活补助。

**少数民族聚居区寄宿生生活补助。**用于资助义务教育阶段少数民族地区寄宿制民族班学生。按照小学生每学年每生800元，初中生每学年每生1000元的资助标准进行寄宿生生活补助。享受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制民族班生活费补助的学生，不再享受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

**营养改善计划。**我省以韶关市乳源瑶族自治县、清远市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和连南瑶族自治县县城以外的农村学校义务教育阶段在校学生为试点，按照每人每天5元的补助标准（每学年按200天计算），同时鼓励各地自行出资开展试点。

**建档立卡学生免学费和生活费。**义务教育阶段生活费补助对象是2016年秋季学期起在校的广东户籍建档立卡贫困户义务教育学校全日制学生，补助标准为每人每学年3000元（每月300元，每学年按10个月计）。

**（3）普通高中教育学生资助政策**

**免除学杂费。**从2016年秋季学期起，免除公办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包括非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的学杂费，免除学杂费后，财政按普通高中每生每学年2500元补助学校。公办普通高中学校不可向残疾学生收取学杂费、课本费；民办普通高中学校经批准的学杂费、课本费标准高于财政补助的部分，学校可继续向残疾学生收取。个别市区走在了助学的先进道路上，如珠海市免去所有高中阶段学生的学费，保障了所有高中阶段学生的学习。

**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普通高中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针对我省经济发展极不平衡的特点，实施了分配国家助学金指标分配的动态调整，16个扶贫开发县按照在校生人数的20%下达，其他地区则按照对农村地区、贫困地区和民族地区予以适当倾斜的政策要求根据本地的实际情况予以下达，确保了我省的资助面达到了10%，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2000元。同时，对具有正式注册学籍的普通高中在校生中的残疾学生进行全面资助，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2000元。

**建档立卡学生免学费和生活费补助。**对就读普通高中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补助生活费，在原有每生每学年2000元国家助学金的基础上，再给予每生每学年3000元生活费补助。

**学校资助。**学校从事业收入中提取一定比例的经费，用于减免学费、设立校内奖助学金和特殊困难补助等支出。

**社会资助。**积极引导和鼓励企业、社会团体及个人等面向普通高中设立奖学金、助学金。如设立广东省宋庆龄奖学金，用于奖励普通高中学生中品学兼优的学生。珠三角地区有关地市的“扶贫助学基金”、“爱心基金”、“扶持困难家庭子女读书工程”等，大批来自社会爱心人士、学生家长、学生、社会团体、企业单位的捐款，有效地帮助家庭经济有困难的高中学生，确保他们顺利完成学业。

**（4）中等职业教育学生资助政策**

**免学费。**在国家要求下，我省设立中职学生免学费政策，资助对象是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正式学籍一、二、三年级农村户籍（含县镇）学生、城市户籍涉农专业学生和城市户籍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按城市户籍非涉农专业在校学生的5%确定），艺术类相关表演专业学生暂不享受免学费政策。要求公办中等职业学校不可向学生收取学费；民办中等职业学校经批准的学费标准高于财政补助的部分，学校可继续向学生收取。2016年起省财政对地市属中等职业学校的免学费补助分担标准从原来的每生每年3000元提高到3500元。

同时，对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正式学籍一、二、三年级的残疾学生，按照公办中等职业学校不可向残疾学生收取学杂费、课本费；民办中等职业学校经批准的学杂费、课本费标准高于财政补助的部分，学校可继续向残疾学生收取的标准免除学生学费。

**国家助学金。**国家助学金资助对象为全日制正式学籍一、二年级在校涉农专业学生和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按非涉农专业在校学生的10%确定），资助标准生均每年2000元。

设立中等职业教育残疾学生助学金政策，用于资助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正式学籍一、二年级的残疾学生，资助标准按照每生每学年2000元进行助学资助。

**建档立卡学生免学费和生活费。**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免学杂费对象是2016年秋季学期起在校，广东户籍的建档立卡贫困户中等职业学校和技工学校全日制学生，免学杂费（不含住宿费）补助标准为每人每学年3500元。

**顶岗实习。**安排中等职业学校三年级学生到企业等单位顶岗实习，获得一定报酬，用于支付学习和生活费用。

**奖学金。**地方政府、相关行业、企业安排专项资金设立中职学生奖学金。

**学校免学费等。**中等职业学校每年安排一定的经费，用于国家免学费政策之外的学费减免、勤工助学、校内奖学金和特殊困难补助等。

**社会资助。**鼓励和支持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以及个人资助中等职业教育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5）高等教育学生资助政策**

**本专科生教育阶段:**

**国家奖学金。**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特别优秀的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全日制普通高校本专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在校生，每人每年8000元。

**国家励志奖学金。**用于奖励资助品学兼优、家庭经济困难的的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全日制普通高校本专科在校生。国家励志奖学金资助面约为全国全日制普通高校本专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在校学生总数的3%，每生每年5000元。同一学年内，国家励志奖学金和国家奖学金不能同时获得。

**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普通高校本专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学生，国家助学金资助面约为全国全日制普通高校本专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在校学生总数的20%，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3000元，高校可根据学生家庭经济困难程度分档资助分设2-3档。

**国家助学贷款。**国家助学贷款是由政府主导，金融机构向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的不需要担保或抵押的信用助学贷款，帮助解决在校期间的学费和住宿费用，包括校园地助学贷款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贷款对象是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普通高校本专科生和研究生。贷款金额原则上本专科生每生每学年最高申请金额不超过8000元。国家助学贷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法定贷款利率和国家有关利率政策执行。贷款学生在校学习期间的国家助学贷款利息全部由财政补贴，毕业后的利息由贷款学生本人全额支付。贷款学生毕业后的三年内只还利息不还本金，毕业后第四年开始偿还本金。2017年，我省户籍考生可选择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和校园地信用助学贷款。

**基层就业学费补偿贷款代偿。**高校学生毕业后到农村基层从事支农、支教、支医和扶贫工作，服务期（3年以上，含3年）满考核合格的高校毕业生，继续在经济欠发达地区基层工作满1年，可申请代偿其在校学习期间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本息。补偿代偿金额根据毕业生在校期间每年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确定，每生每年不高于8000元。每年补偿或代偿总额的1/3，分3年补偿代偿完毕。

**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学费补偿贷款代偿及学费减免。**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高校在校生、毕业生及退役后复学的原高校在校生。国家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高校学生在校期间缴纳的学费实行补偿、对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含高校国家助学贷款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实行代偿，退役后复学的原高校在校生实行学费资助。补助标准为本专科生每学年不超过8000元。每学年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低于8000元的，按照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两者就高的原则，实行补偿或代偿。

**直招士官学费补偿贷款代偿。**对直接招收为士官的高等学校学生，入伍时对其在校期间缴纳的学费实行一次性补偿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实行代偿，补偿代偿金额根据毕业生在校期间每年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确定，每生每年不高于8000元。

**退役士兵教育资助。**对复学或通过技能考试考入我省高等职业院校的、生源地为广东欠发达地区的退役士兵。资助标准为每人每学年7000元。

**新生入学资助项目。**资助对象为我省当年考入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的家庭经济困难大学新生。资助标准按省级人民政府制定的学费标准，最高不超过每生每年6000元。考入省内高校的新生开学时向学校申请，考入省外的新生向户籍所在地县级教育部门申请。

**建档立卡学生免学费和生活费。**2016年秋季学期起在校的广东户籍建档立卡贫困户普通高校全日制专科学生，补助标准为每人每学年7000元（每月700元，每学年按10个月计）。普通高等学校免学杂费对象是2016年秋季学期起在校，广东户籍的建档立卡普通高校全日制专科学生，免学杂费（不含住宿费）补助标准为每人每学年5000元。

**少数民族大学生资助。**资助对象是户籍在我省少数民族聚居区，且小学和初中均在少数民族聚居区中小学就读，2013年及以后通过普通高考，考上全日制本专科院校（含省外学校）的少数民族大学生。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学年10000元，资助周期为本专科就读期间。符合条件的少数民族大学生向入学前户籍所在地的县（市、区）民族工作部门提出资助申请。

**南粤扶残助学工程。**资助对象是我省户籍新入学全日制普通高校的全日制残疾人本专科生。资助标准为专科生每人一次性资助10000元，本科生每人一次性资助15000元。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大学生向入学前户籍所在地的县（市、区）残联提出申请。

**勤工助学。**学校设置校内勤工助学岗位，并为学生提供校外勤工助学机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优先考虑。学生参加勤工助学原则上每周不超过8小时，每月不超过40小时，劳动报酬原则上不低于当地政府或有关部门制定的最低工资标准或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校内资助。**学校利用从事业收入中提取的资助资金以及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个人捐助资金等，设立校内奖学金、助学金、困难补助、伙食补贴、校内无息借款、减免学费等。

**绿色通道。**全日制普通高校建立“绿色通道”，对被录取入学、无法缴纳学费的家庭经济困难新生，先办理入学手续，然后再根据学生实际情况，分别采取不同办法予以资助。

**研究生教育阶段：**

**国家奖学金。**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表现优异的研究生。其中硕士生每生每年2万元，博士生每生每年3万元。

**学业奖学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用于奖励普通高校中表现良好的全日制研究生。省财政按博士研究生人均每年1万元，硕士研究生人均每年8000元给予支持。高校可根据实际情况，分档奖励。

**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全国普通高等学校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规定学制期内的全日制在读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硕士研究生资助标准不低于每生每年6000元，博士研究生资助标准不低于每生每年10000元。

**南粤扶残助学工程。**资助对象是我省户籍新入学全日制普通高校的全日制残疾人研究生。硕士研究生每人一次性资助20000元，博士研究生每人一次性资助30000元。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研究生向入学前户籍所在地的县（市、区）残联提出申请。

**“三助”岗位津贴。**研究生在不影响专业学习和研究的原则下，参加学校设置的“三助一辅”（助研、助教、助管和担任学生辅导员工作）岗位，获得一定的津贴报酬，帮助完成学业。“三助一辅”津贴标准由高校依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当地物价水平等因素合理确定。

**国家助学贷款。**研究生申请国家助学贷款的条件、程序及其他有关规定，与高校本专科生国家助学贷款基本相同。原则上，研究生助学贷款以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为主，每学年贷款金额不超过12000元。

**基层就业学费补偿贷款代偿。**应届毕业研究生赴基层就业申请学费补偿贷款代偿的条件、程序及相关规定，与本专科毕业生基本相同。研究生补偿代偿金额每生每年不高于12000元。

**3.政策完备度**

**（1）从教育阶段政策覆盖面来看，建成了从学前教育到研究生教育阶段的全覆盖资助政策体系。**

**学前教育阶段。**针对我省3-6岁常住人口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孤儿、残疾儿童进行学前教育资助。

**义务教育阶段。**全面免除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学杂费，统筹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实现“两免一补”政策城乡全覆盖。对农村学生和城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费提供教科书，并且对农村学生免费配发汉语字典。同时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建档立卡，精准资助建档立卡贫困户子女，实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全覆盖。我省依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向城乡家庭经济困难寄宿学生、农村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学生和民族地区寄宿制民族班学生提供生活补助，同时在少数名族县进行营养改善计划的试点工作。

**高中教育阶段。**免除在校的广东户籍建档立卡贫困户普通高中的全日制学生（含非建档立卡残疾、农村低保家庭、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杂费。对普通高中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和在校生中的残疾学生进行全面资助的助学金资助。我省一些先进地区免去所有高中阶段学生的学费（如珠海市）。形成了“政府主导、部门配合、社会参与”的普通高中教育资助体系。

**中等职业教育阶段。**建立起以国家免学费、国家助学金为主，学校和社会资助及顶岗实习等为补充的学生资助政策体系，进一步推动残疾学生公平教育的资助政策体系。同时提升资助精准度和资助水平，对广东户籍的中等职业学校和技工学校全日制学生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建档立卡，进行免学费和生活补助。

**高等教育阶段。**我省以助困育人为目标，助学贷款为主体，国家奖助学金为支撑，残疾学生和少数民族学生等特殊群体为特色，实施校内奖助学金、勤工助学、困难补助、伙食补贴、学费减免和“绿色通道”等多种方式为补充的混合资助体系，大幅度提高了对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资助广度、力度。

**（2）从政策体系完备度来看，对不同性质的学校实现了全覆盖，公办和民办学校全部纳入资助政策体系。**

**学前教育阶段。**对在经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审批设立的公办幼儿园（含幼儿班，不含托儿所、托儿班）、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含幼儿班，不含托儿所、托儿班）和学前班就读的符合国家相关政策的本省3-6岁常住人口家庭经济困难学前儿童、孤儿和残疾儿童给予资助。

**义务教育阶段。**在接受政府委托、承担义务教育任务的民办学校就读的学生同样适用免除学杂费和教科书费，以及农村义务教育生活补助。

**高中教育阶段。**民办普通高中学校按照国家规定规范办学、举办者按照相关规定的比例从事业收入中足额提取经费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其招收的符合相关规定的申请条件的普通高中学生，可以申请国家助学金和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生活补助；公办普通高中学校不可向残疾学生收取学杂费、课本费；民办普通高中学校经批准的学杂费、课本费标准可以申请一定的财政补助。

**中等职业教育阶段。**公办中等职业学校不可向学生收取学费；民办中等职业学校经批准的学费标准高于财政补助的部分，学校可继续向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正式学籍一、二、三年级农村户籍（含县镇）学生、城市户籍涉农专业学生和城市户籍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按城市户籍非涉农专业在校学生的5%确定）收取学费；民办中等职业学校经批准的学费可申请一定的财政补助。对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正式学籍一、二、三年级的残疾学生，公办中等职业学校不可向残疾学生收取学杂费、课本费；民办中等职业学校经批准的学杂费、课本费可申请一定的财政补助。

**高等教育阶段。**民办高校（含独立院校）按照国家规定规范办学、举办者按照相关规定的比例从事业收入中足额提取经费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其招收的符合相关规定的普通本专科学生，可以申请国家奖助学金、国家助学贷款、学费补偿贷款代偿、少数民族大学生资助、南粤扶残助学工程等。

**（3）从资助主体来看，建立了以政府为主导，学校和社会协同参与的学生资助工作格局。**

**政府主导。**从学前教育到研究生教育阶段，政府一直都处于主导地位，从2007年到2016年，政府投入的资金总额达到2,95.7976亿元。甚至一些地市设立政府奖学金和率先设立15年免费教育项目（如珠海等地已实行高中教育免费），体现地方政府对教育资助财政投入力度前所未有。

**学校和社会协同联动。**我省各高校积极与社会各界联系，广开门路，发动社会力量，多方筹集资金，关心与支持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2008年社会筹集各类社会奖学金4380万元，共有13464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受到资助。2008年11月，易方达教育基金为中山大学、华南理工大学和华南师范大学的450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发放了165万元助学金，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每生5000元，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每生3000元。2010年，我省高校筹集社会各类奖助学金近5千万元，共有1万多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受助。2011年，全省高校社会筹集各类社会奖学金4千多万元。

**（4）从资助模式来看，建立了以普惠性和救困性资助为基础，奖励性和补偿性资助为支撑的多元混合资助模式。**

**普惠性资助**。包括义务教育免学杂费、课本费以及营养改善计划、南粤扶残助学工程、少数民族大学生资助等。

**救困性资助**。包括农村义务教育生活补助、寄宿生生活补助、国家助学金、扶持困难家庭子女读书工程、国家助学贷款等。

**奖励性资助**。包括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学业奖学金以及广东省宋庆龄奖学金等。

**补偿性资助**。包括高校勤工助学、三支一扶、研究生三助一辅岗位津贴、退役士兵教育资助等。

**4.政策资助水平**

2007年以来，我省按照国家“加大财政投入，经费合理分担，政策导向明确、多元混合资助、各方责任清晰”的基本原则,逐步建立健全了覆盖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高中阶段教育（含中等职业教育）和高等教育的较为完善的学生资助政策体系，资助资金连年增长，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上学基本得到保障。

**学前教育阶段。**从2012年的276742人扩充到2016年的339445人，财政投入总额也从11800万元提高到33944.5万元。

**义务教育阶段。**从2007年的1027797人扩充到2016年的1363244人，财政投入总额也从15429.01万元提高到61143.42万元。

**高中教育阶段。**从2007年的437022人扩充到2016年的1058309人，财政投入总额也从32777.00万元提高到325959.69万元。

**本专科教育阶段。**从2007年的181944人扩充到2016年的343719人，财政投入总额也从42,364.69万元提高到112290.7284万元。

**研究生教育阶段。**从2012年的937人扩充到2016年的60895人，财政投入总额也从2032万元提高到43483.3万元。

**5.政策公平性**

推进教育公平一直是国家以及地区学生资助工作的核心目标。在学生资助政策的整体设计和实施中，结合地区、民族、困难群体经济生活水平差异，通过政策倾斜，维护人民群众受教育权利。在区域层面，我省一直重点关注农村地区、贫困地区以及少数民族聚居的地区；在群体上，我省一直将政策重点倾斜与残障人士群体、少数民族群体和其他特困群体。在制度上和实施过程中保障资助政策的公平和公正。

**学前教育阶段。**特别强调对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孤儿、残疾儿童进行学前教育资助，并随着如今物价的上涨，调整了整体的补助标准。

**义务教育阶段。**“两免一补”政策从农村扩大到城市，并且在农村义务教育生活补助、寄宿生生活补助和营养改善计划上对少数民族地区和特困群体进行倾斜。

**高中教育阶段。**针对我省经济发展极不平衡的特点，实施了分配国家助学金指标分配的动态调整，16个扶贫开发县按照在校生人数的20%下达，其他地区则按照对农村地区、贫困地区和民族地区予以适当倾斜的政策要求根据本地的实际情况予以下达，确保了我省的资助面达到了10%。同时，对具有正式注册学籍的普通高中在校生中的残疾学生进行全面资助。

**中等职业教育阶段。**对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正式学籍一、二、三年级的残疾学生，免收或者补助学杂费、课本费。设立中等职业教育残疾学生助学金政策。

**高等教育阶段。**对少数民族聚居区，考上全日制本专科院校（含省外学校）的少数民族大学生设立少数民族大学生资助政策。对新入学全日制普通高校的全日制残疾人本专科生和全日制残疾人研究生开展南粤扶残助学工程。